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033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3764A00_ATTCH1.doc、0033764A00_ATTCH2.doc、
0033764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08年2月20日竹榮處字第1080001216號函辦理。
- 二、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旨揭作業要點。
- 三、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 （三）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學務處 108/02/22 07:40



1080000677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08年上半年（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之午餐補助，自108年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3月31日適逢例假日順延1日）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日數：本學期最高以補助71日：寒假10日（1月21日至2月10日不含例假日）+61日（1月至6月例假日）=71日（71日*80元=5,680元），新台幣5,68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附佐證資料即不在此限。

(三)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日數需扣除。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

六、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新竹榮民服務處（聯絡人：劉子甄03-5750666#114）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